



通辽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 百日攻坚行动专项工作推进组

通营商推进组发〔2019〕5号

关于印发《通辽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 百日攻坚行动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现将《通辽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百日攻坚行动督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通辽市政务服务局（代）

2019年7月8日



通辽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 百日攻坚行动督查工作方案

为确保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实效，建立健全督查问效工作机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根据《通辽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和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全面开展专项督查和明察暗访，切实优化企业开办环境、投资发展环境、区域融资环境、企业经营环境，全力营造亲商、安商、育商、助商、聚商的优良环境。

二、督查内容和方法

督查的主要内容是：围绕《通辽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和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确定的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报建、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优化企业纳税服务、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满意度等方面的目标任务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督查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采取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及明察暗访的方式，深入企业、深入办事窗口，全面督查，跟踪问效，确保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百日攻坚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三、督查安排和分工

（一）日常督查

由通辽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百日攻坚行动专项工作推进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推进办）牵头，各专项行动牵

头部门负责，对各专项行动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督查，并实行每周督办，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应在每月底对当月工作推进及落实情况进行汇总，于次月3日前向市推进办提交书面报告。市推进办负责收集整理后，结合对各牵头部门督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抄送市政府督查室。

（二）专项督查

由市推进办牵头，市政府督查室和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配合，随时对12个专项行动中推进力度不大、问题整改不明显的行动项目进行专项督查，并形成专项督查报告报市委、市政府。

（三）明察暗访

由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和市政府督查室牵头，不定期对优化营商环境整体工作及各专项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跟踪问效。

1.由市纪委监委负责，责成驻12个专项行动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的纪检监察组定期不定期对驻在部门承担的专项行动目标任务进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或追责问责。

2.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百日攻坚行动进行常态化暗访和跟踪报道。要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媒体宣传和监督作用，解读政策措施，曝光存在问题，倒逼工作落实。

3.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以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报建、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满意度等专项行动目标任务落实情况为切入点，围绕企业和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紧迫的突出问题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四）考核问责

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推进办及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配合，将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百日攻坚工作纳入旗县市区政府和市直部门年度实绩考核重要内容。

由市监委负责，按照《通辽市损害营商环境责任追究办法》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及明察暗访中发现并移交的问题进行追责问责。

四、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夯实主体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强化主体意识，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本地区、本部门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组织推动，亲自督促检查，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二）坚持真督实查

承担督查和明察暗访任务的部门应高度重视，坚持深入基层、真督实查，真正把制约工作开展的问题找出来，把影响营商环境的堵点找出来，把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的建议提出来，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督查结果。

（三）严格问责问效

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原则，认真履职，对督查中发现的态度消极、推诿扯皮、落实不力、久拖不改等问题，要视情节严重程度和涉及人员情况，及时移交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